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本所律师声明: | 4 |
| 正文 | 6 |
|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
|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6 |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
|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0 |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2 |
|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13 |
|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 14 |
| 八、关于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 14 |
|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并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核查 | 15 |
| 十、关于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 16 |
| 十一、关于发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 .. | 16 |
|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6 |
| 十三、结论意见 | 17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
| 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 指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1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
| 公司 | 指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国都证券 | 指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法律意见书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指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法律意见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裕隆股份，证券代码为：8392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2 名，其中包括 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41 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股票发行方案》预计新增的股东人数与截止本次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在册股东人数之和未超过 200 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经查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9 名投资者，其中新增投资者 5 名，未超过 35 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1 名。本次参与发行的投资者为 9 名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7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46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查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 9 名，其中外部投资者 5 名,在册股东 4 名：

(一) 5 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1) 翟秀玲，女，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72819630809****，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翟秀玲为其客户，资金账号为 22211007，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55334162，股转系统席位号码为 724400，经审核，翟秀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2) 杜好武，男，汉族，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72119610403****，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杜好武为其客户，资金账号为 480049818，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38735726，股转系统席位号码为 721700，经审核，杜好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3) 郭建森，男，汉族，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72119541206****，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郭建森为其客户，资金账号为 480050118，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54127786，股转系统席位号码为 721700，经审核，郭建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4) 吕海兰，女，汉族，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71119570223****，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吕海兰为其客户，资金账号为 63005311，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05149312，股转系

统席位号码为 721700，经审核，吕海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5) 苗增全，男，汉族，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72119640929****，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苗增全为其客户，资金账号为 480049796，深圳证券账户号为 0105149635，股转系统席位号码为 721700，经审核，苗增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5 名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细则》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二) 4 名在册股东情况如下：

(1) 叶帅，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1072719840123****，本次股票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78431%。

(2) 郭会娇，女，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1062119880403****，本次股票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56863%。

(3) 杨才恒，男，196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1010219660901****，本次股票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431373%。

(4) 申长乐，男，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1078219880416****，本次股票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333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主要如下：

1、董事会审议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模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并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5日公告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前述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模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股票发行及认购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

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办法、发行数量、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等事项；2016年12月1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本次发行中的股份认购事项指定了相应的认购办法，公布了9名投资者认购的具体情况，通知投资者在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12日期间完成缴款。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告》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对律师事务所由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更换为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的事宜进行了公告。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9名投资者均已分别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2016年12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73000003号《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止至2016年12月12日，公司已经收到翟秀玲等9人实际缴纳的认购款1,60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余额6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各增资股东实际缴纳金额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翟秀玲 | 1,250,000 | 2,000,000 | 货币 |
| 2 | 杜好武 | 1,000,000 | 1,600,000 | 货币 |
| 3 | 叶 帅 | 2,225,000 | 3,560,000 | 货币 |
| 4 | 郭建森 | 1,370,000 | 2,192,000 | 货币 |
| 5 | 杨才恒 | 310,000 | 496,000 | 货币 |
| 6 | 申长乐 | 150,000 | 240,000 | 货币 |
| 7 | 郭会娇 | 1,695,000 | 2,712,000 | 货币 |

| | | | | |
|----|-----|------------|------------|----|
| 8 | 苗增全 | 1,000,000 | 1,600,000 | 货币 |
| 9 | 吕海兰 | 1,000,000 | 1,600,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00 | 16,00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相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限售情况为：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叶帅认购的股票未约定限售期外，其他 8 名发行对象均自愿将其本次认购的股票锁定 12 个月，且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享有优先认购权。9 名发行对象此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布的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方案确定在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逾期视为放弃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叶帅、郭会娇、杨才恒、申长乐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根据《股票发行公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在册股东未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前述 4 名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具体认购情况 |
|----|------|-----------|---|
| 1 | 叶 帅 | 2,225,000 | 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078431% ;此次优先认购 7,843 股 其余 2,217,157 股为普通认购。 |
| 2 | 杨才恒 | 310,000 | 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431373% ;此次优先认 |

| | | | |
|---|-----|-----------|--|
| | | | 购 43,137 股 ,其余 266,863 股为普通认购。 |
| 3 | 申长乐 | 150,000 | 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333333% ;此次优先认购 33,333 股 ,其余 116,667 股为普通认购。 |
| 4 | 郭会娇 | 1,695,000 | 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0.156863% ;此次优先认购 15,686 股 , 其余 1,679,314 股为普通认购。 |

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票发行方案》均未排除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参与了本次认购，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认购部分为普通认购。该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对赌安排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八、关于现有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如下

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后，除一名法人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该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照资质证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有效期限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信息显示该法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并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等事项。2016年12月18日，公司与国都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55950835646），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止2016年1月3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网上银行账户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6,001,815.40元人民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此外，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关于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与 9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关于发行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及向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主体的董监高及本次发行对象以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前述主体是否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被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列为黑名单等情况进行了一一核查，认为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 9 名投资者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各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2 名，除 1 名为法人股东，为公司之母公司外，其余全部为自然人。本次增发对象为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包括 4 名在册股东。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东共计 47 名，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

（七）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八）本次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 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拟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东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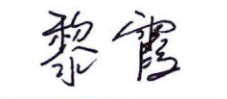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高玲

经办律师（签字）：



黎霞



李迈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16年2月3日

